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文件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南银发〔2020〕38号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设江苏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支持企业
复工复产再贷款再贴现金融产品专板”的通知

为用足用好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支持江苏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促进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银发〔2020〕53号，以下

简称《通知》)精神，结合江苏实际，经研究，定于3月中旬在江苏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设“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再贷款再贴现金融产品专板”(以下简称“再贷款再贴现专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业务范围，提升专板服务的针对性

“再贷款再贴现专板”是为了用足用好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全力支持江苏企业复工复产开设的小微企业融资专项板块，各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再贷款再贴现专板”内发布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挂钩的普惠口径金融产品。其中，与支农再贷款专用额度挂钩的金融产品用于发放涉农贷款，重点支持脱贫攻坚、春耕备耕、养猪等禽畜养殖、县域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等领域；与支小再贷款专用额度挂钩的金融产品用于普惠小微贷款（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制造业、旅游娱乐、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与再贴现专用额度挂钩的金融产品用于票据贴现，优先支持涉农票据、小微企业票据和民营企业票据，重点支持复工复产小微企业和春耕备耕工作，以及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企业。

二、加强协作配合，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要积极组织协调推动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特别是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踊跃参与

“再贷款再贴现专板”建设，快速发布与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挂钩的普惠口径金融产品。3月中旬前，每个上线法人机构至少要推出一个专属金融产品接入板块。对符合《通知》要求的金融产品，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给予等额的再贷款再贴现支持。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地方金融监管局、发改委、工信局要加强协作，加大对“再贷款再贴现专板”宣传推介力度，积极协调推动出台财政贴息和风险补偿支持等优惠政策；要通过多种渠道引导更多有市场、有前景小微企业、涉农企业通过“再贷款再贴现专板”获得低成本融资。省联合征信公司负责按时完成“再贷款再贴现专板”开发及相关运维、统计，配合各地各有关部门做好政策落实、宣传推动工作，及时响应金融机构和企业用户对“再贷款再贴现专板”的服务需求。

三、强化金融服务，建立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长效机制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上线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相挂钩的金融产品，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优化金融服务，加大对复工复产的支持力度；同时以此项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创新金融产品、改革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长效机制建设，提高首贷率、信用贷款率和无还本续贷率。

四、强化督促推动，确保工作有效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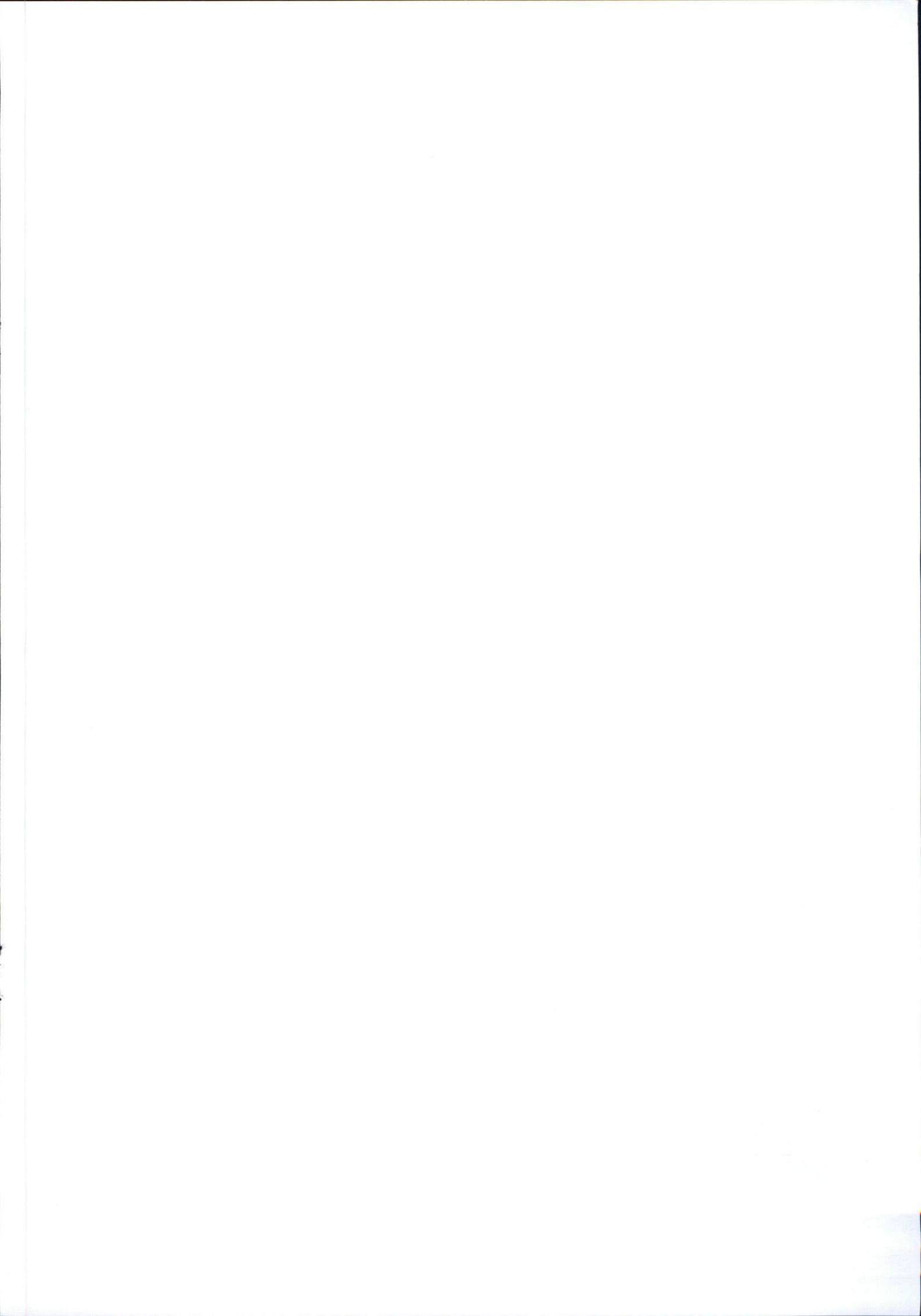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主动作为，会同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加强对当地银行业机构通过“再贷款再贴现专板”推进使用

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工作的统计监测，密切跟踪当地金融机构的工作序时进度，压实目标任务和工作责任，确保政策要求得到落实；加大对在“再贷款再贴现专板”推进使用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情况的通报和宣传力度，营造争先进位的良好工作氛围，提高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的使用效率和银企对接效率。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联系人：唐成伟，电话 025-84790209。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联系人：丛领，电话：025-83398938。





主 送：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江苏省各市中心支行，各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发改委、工信局，省联合征信公司，各国有商业银行江苏省分行，邮政储蓄银行江苏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江苏省农联社，南京银行，江苏苏宁银行，各城市商业银行南京分行。

内部发送：各行领导，货币信贷处、内审处、监察室。
